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144,96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現時可取得資料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初步討論得出。務請注意，本公司現正落實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而上述財務業績須待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有待落實，並可能作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批准。然而，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最近通知本公司，尚未發出所需牌照及批准更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144,96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有關預期純利長主要來自(包括但不限於)(i)年內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及(iii)本集團之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現時可取得資料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初步討論得出。務請注意，本公司現正落實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而上述財務業績須待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有待落實，並可能作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批准。然而，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最近通知本公司，尚未發出所需牌照及批准更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授外資企業證書，而其餘所需批准及牌照(分別為環境影響報告及森林清理授權，原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取得)仍在處理中，並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及取得。誠如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意料之外之延遲乃由於調查委員會調查特別農業業務租賃制所致。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調查並非法律障礙，原因為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明確指明，倘森林清理授權符合規程，林業部門必須考慮申請。誠如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